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5號

原告 朱良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良煥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971萬655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8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